附件一：

**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共享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运行和管理体系，向全省县（市、区）级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县级台） 提供优质公共性、公益性的广播电视节目，提升县级台文化惠民服务能力，依据相关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节目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和县级台提供、使用节目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节目，是指所有权方上载共享平台供全省县级台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素材。

第四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共享平台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台负责向共享平台提供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第六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根据县级台使用节目评分情况，给予供片单位奖励。

第七条 县级台无偿使用共享平台上的广播电视节目。

一、节目提供

第八条 共享平台征集下列广播电视节目类型：

（一） 服务特定收视对象节目，如服务“三农”节目，服务残疾人的节目等；

（二） 历史、教育、法制、科普、少儿等知识类节目；

（三） 文艺、旅游、音乐、戏曲等文化类节目；

（四） 纪录片、公益广告、地方宣传片等节目；

（五） 其他符合公共性、公益性要求的节目。

第九条 共享平台不接受的节目类型：

（一） 地方时政类新闻节目；

（二） 综艺娱乐类节目；

（三） 广告和购物类节目；

（四） 不具有合法版权或不具有江苏省内播出权的节目；

（五） 从其他单位交流或交易的节目；

（六） 其他违反法规和文件规定的节目。

第十条 县级台向共享平台提供的节目须是本台制作或参与制作，具有合法版权，并拥有江苏省内播出权。县级台向共享平台提供节目，即授权节目使用单位享有其行政区域内的播出权。

第十一条 县级台所提供节目所有权不变，仍属原版权人，共享平台不拥有节目版权。

第十二条 县级台向共享平台提供的电视节目内容须做下列格式处理：

（一） 电视节目须去除原播出机构的台标；

（二） 电视节目须去除原播出时叠加的字幕、角标、时间、天气等与节目内容无关的信息（与节目内容相关的信息可以保留）；

（三）电视节目须去除广告内容，节目内容本身的植入式广告除外；

（四）电视节目须在画面右上角间隔显示共享平台标识；

（五） 电视节目结束时，在制作单位列表上，须显示“本节目由江苏省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共享平台提供”字样，字体大小、颜色等格式须与原制作单位保持一致；

（六）其他不符合共享要求的节目内容。

第十三条 县级台向共享平台提供的广播节目内容须做下列格式处理：

（一） 广播节目须去除原播出机构的呼号和名称；

（二） 广播节目须去除原播出时叠加的与节目内容无关的内容；

（三）广播节目须去除任何形式的广告内容；

（四）广播节目结束时须增加“本节目由江苏省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共享平台提供”和“XXX台制作”（节目提供单位）的声音；

（五）其他不符合共享要求的节目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台向共享平台提供节目内容的技术要求如下：

1. 电视节目分辨率要求

超高清节目：3840\*2160

高清节目： 1920\*1080（50i）、1280\*720

标清节目： 720\*576

1. 广播节目要求

1．录音电平应符合GY/T 263-2012《响度和真峰值指示仪表技术要求》等的有关规定。

2．文件格式：MP3、WAV

3．采样率：44100HZ 采样精度：16位声道：立体声

4．预览格式：AAC、M3U8音频码率：64 Kbps--128Kbps

第十五条 共享平台设置“主题栏目”，鼓励各县级台通过统一主题策划、统一节目制作标准，形成主题内容、制作风格、播出时长相一致的系列节目，以打造江苏优秀品牌栏目。

二、节目使用

第十六条 共享平台节目仅限县级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主频道、主频率使用。

第十七条 县级台可根据台内节目编排，自由安排共享平台提供节目的具体播出时间。

第十八条 县级台须按照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求在指定时间播出特定的宣传片、公益片。

第十九条 县级台播出共享平台节目时，须按播出管理要求重新编辑，严格执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制度。

第二十条 县级台播出节目共享平台节目时，可做如下处理：

（一）叠加台标、叠加时间、天气预报等公共类信息；

（二）节目提供方许可的编辑修改。

第二十一条 县级台使用、播出节目共享平台节目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经供片单位书面许可，擅自将共享平台节目以销售、交流、合作等名义扩散给第三方；

（二） 未经供片单位书面许可，擅自将共享平台节目内容作为本单位制作节目参与评奖、节展等；

（三） 擅自去除或修改节目中“江苏省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原制作单位等信息；

（四）其他违反法规和文件要求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县级台按年度向共享平台提供本台本年度的公共性、公益性节目。

三、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年度依据评分办法统计共享平台节目使用量。

第二十四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根据《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共享平台评分管理暂行办法》统计各县级台评分情况，在财政拨付资金总额内给予供片单位奖励。

第二十五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对节目共享平台贡献突出的县级台予以表彰。鼓励支持各县级台建立配套工作机制，对节目共享平台贡献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县级台，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给予警告并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县级台，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取消其使用节目共享平台的资格。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县级台，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将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